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 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 決議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該等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該等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會議召開情況

1.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
 - (1)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 (2) A股類別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3) H股類別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2. 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的網絡投票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和下午一時至三時。
3.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
4. 會議召開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均採取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H股類別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的方式。
5. 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6. 會議主持人：董事長熊維平先生。
7.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會議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24,487,892股，其中5,656,357,299股由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而言，有權參加該大會並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524,487,892股；概無只賦予持有人可參加該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利的股份。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2人，代表有本公司表決權的A股股份7,947,338,668股和H股股份1,253,180,498股，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76%及9.27%；參加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共計110人，代表有本公司表決權的A股股份3,955,504股，或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

2. A股類別股東會

於A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為9,580,521,924股，其中5,656,357,299股A股股份由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就載列於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而言，有權參加該會議並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A股股份總數為9,580,521,924股；概無只賦予持有人可參加該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利的A股股份。參加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及A股股東代理人共計10人，參加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共計110人，分別代表有本公司表決權的A股股份7,947,338,668股及3,955,504股，或分別佔本公司於A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82.95%及0.04%。

3. H股類別股東會

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為3,943,965,968股。就載列於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而言，有權參加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為3,943,965,968股；概無只賦予持有人可參加該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利的H股股份。有意親自或指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代表有本公司表決權的H股股份3,927,049,907股，佔公司H股股份總數的99.57%。參加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及H股股東代理人共計2人，代表有本公司表決權的H股股份1,253,099,298股，或佔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31.77%。

三. 議案審議情況

各會議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了議案，並形成如下決議：

(一) 臨時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延長有關A股發行及授權的決議的有效期限十二個月，使有效期限至該議案通過之日起第十二個月後屆滿，據此該議案已被同意、確認並批准。

同意9,197,228,201股；反對7,071,658股；棄權174,811股。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有權對本議案進行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99.9213%。

(二) A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延長有關A股發行及授權的決議的有效期限十二個月，使有效期限至該議案通過之日起第十二個月後屆滿，據此該議案已被同意、確認並批准。

同意7,950,718,728股A股股份；反對400,633股A股股份；棄權174,811股A股股份。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本次A股類別股東會有權對本議案進行表決的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A股股份總數的99.9928%。

(三) H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延長有關A股發行及授權的決議的有效期限十二個月，使有效期限至該議案通過之日起第十二個月後屆滿，據此該議案已被同意、確認並批准。

同意1,246,485,398股H股股份；反對6,613,900股H股股份；棄權0股H股股份。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有權對本議案進行表決的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持H股股份總數的99.4722%。

四. 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金誠同達**」)指派律師為會議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結論是：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式、表決程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資格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五. 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金誠同達為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點票監察員，並代其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陳基華先生、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 僅供識別